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三章第二节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原条文内容为：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任何担保；”

修改后条文内容为：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6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9日